



新聞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農委會推動制定農民退休儲金專法 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行政院於今(26)日討論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由農委會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由「老農津貼」提升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加上「農民退休儲金」(下稱退休儲金)。

農委會說明，農民退休儲金是參仿「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下稱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可依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依目前老農津貼每月 7,550 元，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約 4%)調整 1 次；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3,800 元，每年平均調升 2%；基金收益 3%；平均餘命 20 年；及農民提繳 6%的條件設算，40 歲提繳 25 年的農民，「老農津貼」加上「退休儲金」可月領 1.8 萬元；30 歲提繳 35 年的農民可月領 2.6 萬元。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可自願提繳退休儲金
- (二)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中央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並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 (三)提繳金額依勞工基本工資(109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為 23,800 元)乘上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 1%至 6%內依意願決定。
- (四)農民依規定提繳退休儲金後，政府依農民提繳之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至個人專戶。
- (五)農民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



新聞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六)農民已領退休儲金後死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農委會表示，政府建構「老農津貼」及「退休儲金」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將可使農民年老後能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並對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將有重大助益。

聯絡人：輔導處陳怡任副處長
電 話：02-23124615
手 機：0918-006-236